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34.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8.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

### 二、2021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

**【以下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详细说明】：**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2021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	2021年5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2021年7月23日	第一届董事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

		会第十一次会议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1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1年5月6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li> </ol>
3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ol>

###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完善了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建立了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奖金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的竞争

优势。

### 3、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通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正向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问题答复、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2021年，公司开展了公司发行业绩说明会 1 次，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及电话会议沟通合计 10 次，互动易问题回复 150 个，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事项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沟通。公司在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了公司价值，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正向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三、 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

**【以下为年度工作计划详细说明】:**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